岢岚县烟草专卖局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修订方案》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"放管服"改革,更 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 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 定,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、维护消费者利益 为出发点,以满足社会需求、方便人民群众、 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,科学论证,布局合理, 将有意愿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法纳入专卖 监督管理服务渠道,减少无证经营行为,进 一步增强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平、公正 性,不断提高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社会公信 力,同时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城区改造、人口 数量、地理环境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 消费能力等客观因素,制定本规划。

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 (以下简称零售点)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。 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

售点的合理布局。

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主要遵循原则: (一)依法依规原则

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,确保公平 公正、公开,不得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 定的条件以外增设不合法、不合规的附加条 作为合理布局的基本条件

(二)市场导向原则

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、交通状 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 定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,要尊重客观事实, 遵循市场规律,做到贴近市场,符合实际。 符合岢岚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化的具 体规划,适应城镇化建设和人口迁移等新形 势因素,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两级政府促进 商业消费及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相关实 施意见,对《岢岚县烟草专卖局2019-2023年 以来发现的问题讲行话度调整,不断优化零 售点合理布局规划,提升零售户盈利水平, 将无证经营控制在最低水平。

(三)服务社会原则

强化服务意识,以服务社会为主,关注 民生,服务于社会就业为目标,要总体上坚 持科学、便民的原则,要以方便消费者购买 满足消费者需求作为零售占合理布局规划 会弱势群体,塑造负责任的社会形象

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(以 下简称许可证)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

(二)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; (三)符合本合理布局规划的要求;

(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

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:

(一)零售点布局的设置

1.以街道、小区功能为标准。细分城区、 乡镇街道、居民小区,将城区和乡镇划分为 商业区、住宅区、居民小区等若干个功能区, 不同功能区诵讨话度规定零售点之间的间 距进行布局,同时参考某个功能区内人口数 量、人口流量、交诵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 费能力以及历史原因形成的零售点布局等 因素,避免造成某个功能区零售点过于密集 或过于稀疏的现象,综合评定设置零售点布

(1)布局较密的功能区,新设零售点与 原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20米进行布局,特殊 功能区不受本间距限制;

(2)布局稀疏的功能区,按照话度发展 的需求科学布局,新设零售点与原零售点间 距按不少于30米进行布局:

(3)居民小区(含移民、安置、棚户区改 造小区)、住宅功能区,按照优化布局、服务 社会的原则,参考实际人住户数、人口、消费 能力等因素进行布局,新设零售点与原零售

2.以自然村、行政村的分布及人口数量 为标准。提高对农村零售点的服务质量和 水平,对于自然村和行政村符合办证条件 的,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尽量满足办证需 求并做好销售、配送等后续服务

(1)居民在50户以下的自然村不予设置

(2)居民在50户以下的行政村设置1个 零售点,50户以上的行政村按照人口数量。 经济发展水平可增设零售点,并兼顾总量控 制,新设零售点与原零售点按间距不少于30

3.特殊区域内零售点布局。

(1)工业园区内部不予设置零售点,外 部按需求规划为准设置零售点;

(2)军事管理区(含军队大院)依托现有

军人服务社为基础设置零售点,新设零售点 与原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30米进行布局; (3) 高等院校内原则上不予设置零售

点,特殊情况需出具院校批复文件,并按照院 校统一规划设置零售点; (4)拘留所、戒毒所、看守所等场所按需

求规划为准设置零售点;

(5)旅游景点按照景区统一规划设置零

(6)候车厅,以车站规划为准设置零售 点,安检区内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(须提供 相关批准文件),安检区外按需求规划为准

(7) 主营水果、蔬菜、肉类、酒水饮料等 食品的农贸综合批发市场,要从严限量设置 零售点,防止出现连片、集中经营现象形成 涉烟违法批发市场,按照市场经营总商户数 的3%设定零售点;其余综合性(批发)市场、 物流园区等在满足消费需求的基础上合理

4. 各类大中型商场、超市、购物中心、饭 店、宾馆、酒店、度假村、农家乐、娱乐场所 等,在其营业场所内设有5平方米以上独立 烟草制品陈列区的,可设置1个零售点。

5. 有统一形象标识、门店管控、设施配 置、服务标准、商品采购、物流配送,以直营 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,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 为主的品牌连锁经营商业企业总店及其分 店,按照"一店一证"要求设置零售点(需提 交品牌注册商标手续或商务部门备案材料, 属于总部直营的分店由总部开具承诺书,属 于加盟形势的分店需由总部出具授权书), 原则上满足办证需求,不受总量、间距限制 (关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或位置地处不 适宜经营卷烟的学校、幼儿园周围等,限制

在上述1-5项情形区域采取总量控制模 式时,要根据现有零售户的数量情况客观、 科学地进行合理设定;采取距离控制模式 时,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根据新 设置零售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, 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测 量两个零售点之间可通行的最短距离。

6. 本行政区域内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 体(包括退役军人、军烈属、消防救援人员家 属、下岗职工、精准扶贫户、二级及以上肢体 残疾人等,弱势群体证明材料以岢岚县烟草 专卖局公示内容为准)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 业务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,并可根据 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总量、间距方面给予适当

7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许可证的,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受总量、间距限制或在总 量、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,但经营主体在 一年内因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行为被查处;经 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或位置地处不适宜经

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许可证的:

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;企业类型改 变;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;夫妻之间、 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:继承改

变经营主体;法院判决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分 立、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,在原经营地 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。

新选地址申领许可证的:

(1)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 迁、道路扩建整修,造成原许可证歇业或变 更后另选新址,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;

(2)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中小学校内部及 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内的 持证零售户另选新址,重新申领许可证的。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设置零售点

(1)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

制民事行为能力人; (2)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;

(3)未取得营业执照的; (4)所取得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含有卷烟

批发字样的: (5)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

(6)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,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 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,申请人一年内再次

(7)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,申请人 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;

(8)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 草专卖品业务,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

(9)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 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人;进入行业专卖管理 信息系统中黑名单库的申请人。

(1)无固定经营场所的;

(2)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;

(3)经营场所为居民小区住宅楼、库房、

(4)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,且不具备 安全措施保障,不适宜经营卷烟的;

(5)生产、销售、经营、储存化工、化肥、 农药、油漆、鞭炮、涂料、染料、电池、发胶等 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等类商品,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。

3. 经营模式。

(1)自动售货机,电玩游戏机的; (2)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。

非主营烟酒副食、餐饮、住宿、娱乐服务

(1)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

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;

(2)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; (3)党政机关内部;

(4)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 规建筑场所,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,目政 府明令禁止办理许可证的区域;

(5)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; (6)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 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。
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 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,以及当地烟草专 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

1.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 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,无法同时给予行政 许可的,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

2.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 售户,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合理布 局规划调整的影响。

3.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时,除经营场所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和学校、幼儿 园周围外,不受所在地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

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本局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、规章,有权责令其暂停 烟草经营业务、限期整改,

(一)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、烟草专 卖法实施条例及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的(包括:经营条件是否与申请时的经营条 件一致,是否存在不符合申办许可证的法定 条件;未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烟草制品;擅 自改变经营条件,如将经营场所改为住所或 另作他用等情形);

(二)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 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 次以上的;

(三)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一次性查获假烟、走私烟50条以上的;

(四)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; (五) 容记事项发生改变, 拒绝变更登记的; (六)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未在

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; (八)基于安全因素的(如出现不予设置

零售点经营场所第5项规定情形); (九)在市场监管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

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本局依据 有关法律、法规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经营业

(一)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;

(二)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

(三)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;

(四)无固定经营场所的;

(五)一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责令暂停

(六)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

内被烟草专卖局或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 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此规划公告执行后新开辟的马

路或新建封闭式小区等其他情形适用本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局将做

好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衔接:

(一)对于无证经营行为,本局将每月向 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涌报,并由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

(二)对于违法使用涉烟标识牌等破坏 城市管理环境的行为,本局将每季度向行政 区域内城管部门进行通报,并由城管部门依 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涉烟违法犯罪的,本局 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有政府主管部门准予占道经 营许可证明的临时建筑,经营场所可视为固 定经营场所;零售点与住所是否相对独立及 独立的具体情况,由2名市场监管人员进行 实地核查,出具现场勘验记录(含与住所相对 并经申办人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合理布局规划执行程序。本 方案按程序报上级法制部门审查后,按法定 程序举行听证,并予以公布,按照本方案形

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描述的"以上"包含 本数,"以下"不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划实施后,如果与相关法 律法规冲突的,以法律规定为准;根据岢岚县 人口数量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扩建等 情况的变化,需要对相关规定和条款进行修 改或者重新规定时,将按有关规定修订。 第十六条 本规划由岢岚县烟草专卖局

第十七条 本修订规划自2021年1月起

施行,2019年公布的岢岚县烟草专卖局《烟 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(2019年-2023年)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宁武县烟草专卖局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修订方案》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"放管服"改革,更 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 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 定,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、维护消费者利益 为出发点,以满足社会需求、方便人民群众、 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,科学论证,布局合理, 将有意愿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法纳入专卖 监督管理服务渠道,减少无证经营行为,进 -步增强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平、公正 性,不断提高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社会公信 力,同时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城区改造、人口 数量、地理环境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 消费能力等客观因素,制定本规划。

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 (以下简称零售点)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、 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

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零 售点的合理布局。

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主要遵循原则:

(一)依法依规原则 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,确保公平、 公正、公开,不得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 定的条件以外增设不合法、不合规的附加条 件,不得将电子结算、物流配送和监督管理

作为合理布局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市场导向原则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、交通状 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 定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,要尊重客观事实, 遵循市场规律,做到贴近市场,符合实际。 符合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化的具 体规划,适应城镇化建设和人口迁移等新形 势因素,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两级政府促进 商业消费及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相关实 施意见。对《宁武县烟草专卖局2019-2023 年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方案》自公布以 来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度调整,不断优化零售 点合理布局规划,提升零售户盈利水平,将 无证经营控制在最低水平。

(三)服务社会原则

强化服务意识,以服务社会为主,关注 民生,服务于社会就业为目标,要总体上坚 持科学、便民的原则,要以方便消费者购买、 满足消费者需求作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考量的关键因素,要高度关注守法经营的社 会弱势群体,塑造负责任的社会形象。

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(以 下简称许可证)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

(二)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;

(三)符合本合理布局规划的要求: 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: (一)零售点布局的设置 1.以街道、小区功能为标准。细分城区、

乡镇街道、居民小区,将城区和乡镇划分为 商业区、住宅区、居民小区等若干个功能区, 不同功能区通过适度规定零售点之间的间 距进行布局,同时参考某个功能区内人口数 量、人口流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 费能力以及历史原因形成的零售点布局等 因素,避免造成某个功能区零售点过于密集 或过于稀疏的现象,综合评定设置零售点布

局规划。 (1)布局较密的功能区,新设零售点与 原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20米进行布局,特殊 功能区不受本间距限制;

(2)布局稀疏的功能区,按照适度发展 的需求科学布局,新设零售点与原零售点间

距按不少于30米进行布局; (3)居民小区(含移民、安置、棚户区改 造小区)、住宅功能区,按照优化布局、服务 社会的原则,参考实际入住户数、人口、消费 能力等因素进行布局,新设零售点与原零售 点间距按不少于50米进行布局。

为标准。提高对农村零售点的服务质量和 水平,对于自然村和行政村符合办证条件 的,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尽量满足办证需 求并做好销售、配送等后续服务。

2.以自然村、行政村的分布及人口数量

(1)居民在50户以下的自然村不予设置 零售点,居民在50户以上的自然村设置1个

(2)居民在50户以下的行政村设置1个 零售点,50户以上的行政村按照人口数量、 经济发展水平可增设零售点,并兼顾总量控 制,新设零售点与原零售点按间距不少于50 米进行布局。

3. 特殊区域内零售点布局。 (1)工业园区内部不予设置零售点,外

部按需求规划为准设置零售点;

(2)军事管理区(含军队大院)依托现有 军人服务社为基础设置零售点,新设零售点 与原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50米进行布局; (3)高等院校内原则上不予设置零售

点,特殊情况需出具院校批复文件,并按照院 校统一规划设置零售点;

(4)拘留所、戒毒所、看守所等场所按需

求规划为准设置零售点; (5)旅游景点按照景区统一规划设置零

(6)候机厅、候车厅,以机场、车站规划 为准设置零售点,安检区内最多可设置1个 需求规划为准设置零售点;

食品的农贸综合批发市场,要从严限量设置 零售点,防止出现连片、集中经营现象形成 涉烟违法批发市场,按照市场经营总商户数 的3%设定零售点;其余综合性(批发)市场、 物流园区等在满足消费需求的基础上合理 布局零售点。

(7)主营水果、蔬菜、肉类、酒水饮料等

4. 各类大中型商场、超市、购物中心、饭 店、宾馆、酒店、度假村、农家乐、娱乐场所 等,在其营业场所内设有5平方米以上独立 烟草制品陈列区的,可设置1个零售点。

5. 有统一形象标识、门店管控、设施配 置、服务标准、商品采购、物流配送,以直营 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,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 为主的品牌连锁经营商业企业总店及其分 店,按照"一店一证"要求设置零售点(需提 交品牌注册商标手续或商务部门备案材料, 属于总部直营的分店由总部出具承诺书,属 于加盟形式的分店需由总部出具授权书), 原则上满足办证需求,不受总量、间距限制 (对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或位置地处不 适宜经营卷烟的学校、幼儿园周围等,限制 规定不得放宽)。

在上述1-5项情形区域采取总量控制模 式时,要根据现有零售户的数量情况客观、 科学地进行合理设定;采取距离控制模式 时,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根据新 设置零售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, 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测 量两个零售点之间可通行的最短距离。

6.本行政区域内(含本市内)守法经营的 社会弱势群体(包括退役军人、军烈属、消防 救援人员家属、下岗职工、精准扶贫户、二级 及以上肢体残疾人等,证明材料以宁武县烟 草专卖局公示内容为准)需从事烟草制品零 售业务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,并可根据 实际情况在总量、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。 7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许可证的,可

营卷烟的学校、幼儿园周围等的除外。 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许可证的:

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受总量、间距限制或在总

量、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,但经营主体在

一年内因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行为被查处;经

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或位置地处不适宜经

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;企业类型改 变;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;夫妻之间、 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;继承改 变经营主体;法院判决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分

立、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,在原经营地 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。

新选地址由领许可证的: 迁、道路扩建整修,造成原许可证歇业或变

更后另选新址,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; (2)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中小学校内部及 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内的 持证零售户歇业后另选新址,重新申领许可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设置零售点 1.申请主体资格。

(1)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

制民事行为能力人; (2)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;

(3)未取得营业执照的; (4)所取得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含有卷烟 批发字样的;

(5)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 (6)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,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

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,申请人一年内再次

提出申请的; (7)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,申请人 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;

(8)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 草专卖品业务,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 两次以上,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的;

(9)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 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人;进入行业专卖管理 信息系统中黑名单库的申请人。

2.经营场所

(1)无固定经营场所的;

(2)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; (3)经营场所为居民小区住宅楼、库房、

(4)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,且不具备 安全措施保障,不适宜经营卷烟的; (5)生产、销售、经营、储存化工、化肥。 农药、油漆、鞭炮、涂料、染料、电池、发胶等 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等商品,不符

3.经营模式。 (1)自动售货机,电玩游戏机的; (2)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。

合食品安全标准,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。

非主营烟酒副食、餐饮、住宿、娱乐业务 过程中发现持证零售点营业执照已经自行 5.特殊区域。

4. 经营业态。

(1)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

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;

(2)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; (3)党政机关内部:

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。

规建筑场所,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,且政 府明令禁止办理许可证的区域; (5)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

(6)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

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,以及本烟草专卖 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。 (三)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1.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

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,无法同时给予行政
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

许可的,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 许可的决定 2.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 售户,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合理布

局规划调整的影响。 3.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时,除经营场所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和学校、幼儿 园周围外,不受所在地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

定调整的影响。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本局依据 有关法律、法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经营业

务、限期整改: (一)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、烟草专 卖法实施条例及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的(包括:经营条件是否与申请时的经营条 件一致,是否存在不符合申办许可证的法定 条件;未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烟草制品:擅 自改变经营条件,如将经营场所改为住所或

另作他用等情形); (二)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 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

(三)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一次性查获假烟、走私烟50条以上的;

(四)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; (五)登记事项发生改变,拒绝变更登记的; (六)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未在 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; (七)利用互联网、自动售烟机经营烟草

(八)基于安全因素的(如出现不予设置 零售点经营场所第5项规定情形); (九)在市场监管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

> 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本局依据

有关法律、法规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经营业

(四)无固定经营场所的;

内被烟草专卖局或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 以上并均为一次性查获假烟、走私烟50条以 上情形的;

第九条 此规划公告执行后新开辟的 街道或新建封闭式小区等其他情形适用本

规划相关规定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局将做

(一)对于无证经营行为,本局将每月向 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通报,并由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

城市管理环境的行为,本局将每季度向行政 区域内城管部门进行通报,并由城管部门依

第十一条 对于涉烟违法犯罪的,本局 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有政府主管部门准予占道经 营许可证明的临时建筑,经营场所可视为固 定经营场所;零售点与住所是否相对独立及 独立的具体情况,由2名市场监管人员进行 实地核查,出具现场勘验记录(含与住所相对 独立的店面照片、经营场所方位图、平面图), 并经申办人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合理布局规划执行程序。本 方案按程序报上级法制部门审查后,按法定 程序举行听证,并予以公布,按照本方案形 成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划实施后,如果与相关 法律法规冲突的,以法律规定为准;根据宁武

县人口数量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扩建 等情况的变化,需要对相关规定和条款进行 修改或者重新规定时,将按有关规定修订。 第十六条 本规划由宁武县烟草专卖局

负责解释。 第十七条 本修订规划自2021年1月起

2023年)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(一)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

(二)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 究刑事责任的; (三)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;

(五)一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责令暂停的; (六)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好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衔接:

(二)对于违法使用涉烟标识牌等破坏

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"以上"包含本 数,"以下"不包含本数。

施行,2019年公布的宁武县烟草专卖局《烟草 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(2019年-